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6号

罪犯吴国杰，男，1976年9月9日出生于浙江省温州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324197609095333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鹤盛镇上日川村，原住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鹤盛镇上日川村。曾因赌博，于2012年10月被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罚款500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(2020)苏0412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吴国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，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54256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苏04刑终3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9日交付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

罪犯吴国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9月共受到监狱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吴国杰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，责令退出非法所得人民币254256元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6日作出（2021）苏0412执2915号执行裁定，终结本次执行，该犯于2024年7月缴纳罚金2000元，出具了票据号码0013660446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（电子）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国杰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